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邵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9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0日9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110巷巷口，因騎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為列管之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9時16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 (一)、被告甲○○於偵查時之自白（1129號毒偵卷第38頁背面）。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252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01 (1129號毒偵卷第7頁、第8頁、第9頁、第10頁)。

02 (三)、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03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6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7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08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9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10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11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1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13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經
14 查，被告甲○○前於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15 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
1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
17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第34
18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1份（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既於112
20 年9月1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施
21 用毒品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22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3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故核被告所為，
24 係犯上開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
26 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行為，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27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
28 東原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再因違反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原簡字第40號判決判
30 處有期徒刑5月，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定應
31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
02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3 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
04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經因同一罪質
05 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
06 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又再犯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
09 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
10 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2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13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14 身身心健康，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高中畢
15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旒娜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